

成 都 大 学

成大学〔2021〕68号

成都大学雅思考试专项奖学金评选办法 (试 行)

第一条 成都大学雅思考试专项奖学金旨在进一步拓展学生的国际视野，推动跨文化学习交流，全面提升学生的国际语言能力与水平，鼓励全体学生积极融入教育国际化、拓宽国际视野、增强国际竞争力，激励更多学生志存高远、追求卓越，扎实提升学生出国交流率和深造率，对在雅思等外语水平方面取得突出成绩的本专科生、研究生予以表彰鼓励。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在本校在籍在册的全日制本专科生及研究生。

第三条 申报雅思考试专项奖学金的基本条件

(一) 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二) 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规章制度，评比学年度未受过违纪处分和学业预警；

(三) 学习目的明确，刻苦勤奋，评比年度内必修课程全部及格。

(四) 在校学习期间报名雅思考试，并取得 6.0 以上成绩。

第四条 雅思考试专项奖学金奖励标准

雅思成绩	非英语专业本科生	英语专业本科生+研究生	专科生
总分6.0，单科不低于5.5	\	\	400
总分6.5，单科不低于6.0	600元/生	\	600元/生
总分7.0，单科不低于6.0	1000元/生	800元/生	1000元/生
总分7.5及以上：单科不低于6.0且听力或阅读单科7.5以上或者写作或口语单科7.0以上	全额报销雅思考试费	全额报销雅思考试费	全额报销雅思考试费

第五条 评审程序

(一) 雅思考试专项奖学金纳入学校单项奖学金，原则上每学年评审一次。

(二) 学生自愿申请。在读期间，学生凭有效期内的雅思考试成绩单，可申请一次雅思考试专项奖学金。

(三) 符合申报条件的学生，向所在学院提出申请，并提交《成都大学雅思考试专项奖学金申请审批表》，查验有效期内的雅思考试成绩单原件及雅思考试缴费发票，提交复印件，逾期不提出申请者视为放弃申请。

(四) 学院学生资助与评优评奖领导小组认真审核，严格把

关学生提交的申请材料，并将审核通过后的名单、有效期内的雅思考试成绩单复印件等材料提交学校审批。

（五）学校审批后，将获雅思考试专项奖学金学生名单向全校师生公示不少于 5 个工作日。

第六条 同一学年内，获得雅思考试专项奖学金的学生可以同时申请并获得国家奖学金、国家励志奖学金、国家助学金和学校奖学金，但不能同时获得学校其他类别单项奖学金。

第七条 在雅思考试专项奖学金评审过程中杜绝弄虚作假行为。对弄虚作假者，经查实，追回所得奖学金，给予相应的处分，且可以取消当年度所有评奖评优资格。

第八条 申请雅思考试专项奖学金中所附支撑材料的界定按学校相关文件规定执行。

第九条 本办法由学生处按照管理职责负责解释。

第十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执行。

成都大学

2021 年 11 月 22 日

